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六

司法

司法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 派劉覺羣為薦任科員主管圖書館事務由（二十一年七月十日）……………一
- 派羅仁博等兼寧夏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一
- 派賈振聲等兼熱河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一
- 派郭葆璠等兼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一

司法院訓令

- 署江蘇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為籌設上海北平青島各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由（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一
- 山東
吳貞縉

解釋

- 解釋被告犯強盜與擄人勒贖兩罪檢察官僅引擄人勒贖法條法院能否就強盜罪審判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六月十日）……………三
- 解釋刑訴法第三三八及第三四一各條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四
- 解釋民法親屬編立嗣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六月十日）……………五

解釋宗祧繼承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六

解釋宗祧繼承及納妾契約之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六月十日）……………七

解釋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被誣告人能否聲請再議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一年六月十日）……………九

解釋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監督權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一年六月十日）……………一〇

裁判

民事判決

熊明軒等與蕭恒茂等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一三

胡敏堂與汪良珍因債款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七日）……………一九

劉春如與劉洵誠因家產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二一

刑事判決

韓一八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二十一年五月六日）……………二三

羅覃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二十一年五月六日）……………二五

吳恒生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二十一年五月六日）……………二六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二九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劉覺羣爲薦任科員主管圖書館事務此令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派羅仁博孫呈祥安九如高近樞陳頤吳景山李養吾兼甯夏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派賈振聲胡登第李寶綸朱懋魏倬石德潤向三餘兼熱河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派郭葆璠孫祖賢徐沐三徐德彰左景昌林學明吳貞若饒輝夏賦初朱義胃杜季書兼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一零一號

署江蘇
令河
山
北
東
高等法院院長
林
胡
祥
麟
吳
貞
纘

爲令行事該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迭經本院令飭籌設在案茲查北平市係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
上海
青島

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另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委員應就市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庭長推事及市政府各處局現任荐任職公務員中遴派兼任至委員長一職依同條規定除準用各省辦法由該院長兼任外並得以市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院長兼任之仰即會商市政府籌備一切並查照本院迭令擬定委員額數開具委員長委員名單履歷編製支出預算書呈候核辦此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七六六號（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請解釋被告犯強盜與擄人勒贖兩罪檢察官僅引擄人勒贖法條法院能否就強盜罪審判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擄人勒贖與強盜如有牽連關係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檢察官起訴書內雖僅引用擄人勒贖法條法院得就強盜部分而為判決其應併合論罪者檢察官既未就強盜罪提起公訴法院自不能逕予審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茲有被告犯強盜與擄人勒贖兩罪檢察官起訴書內對於兩罪事實均經聲敘惟僅引擄人勒贖法條法院能否就強盜罪審判甲說被告犯數罪其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得不起訴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已明文規定檢察官既對於擄人勒贖罪引用法條起訴則關於較輕之強盜罪既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似可不予起訴縱於筆錄內未經記明此不過事實上疏漏法院不應就未經起訴之強盜罪審判乙說被告之犯罪行為以起訴書所載事實為標準檢察官起訴書既敘明被告犯強盜罪事實且未於筆錄內有對於某罪不起訴之記載雖未引用所犯法條仍應認為對於強盜罪業已起訴進行審判兩說未知孰當理合呈請

司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號 解釋

四

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七六七號（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爲吳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法第三三八及第三四一各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四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卽有獨立自訴權之人亦應同受制限來呈所詢情形既經被害人告訴由檢察官偵查終結被害人之配偶自不得再向法院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湛淮芬呈稱今有甲被乙毆傷甲卽以乙傷害具狀向檢察官告訴旋於偵查庭訊問時又以言詞撤回告訴檢察官卽因其撤回告訴而與以不起訴之處分嗣甲身死甲妻病復以乙傷害甲之同一事實提起自訴本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二兩項暨第三百四十一條各規定適用上頗滋疑義因而發生下列兩說（子）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所謂獨立云者卽不問被害人已否死亡或其意思如何均得獨立自訴如必以被害人之意思爲能否自訴之標準將何以解於獨立二字之意義至該條第二項係就其他親屬行使自訴而言有獨立自訴權之配偶並不受此限制按之司法院院字第四七零號解釋至爲明顯（丑）謂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不得再向法院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規定至爲嚴明既無其他例外明文卽無論何人均應受其拘束丙以甲之配偶身分就已經檢察官不起訴之同一事實提起自訴依照上開規定顯有不合至司法院院字第四七零號解釋係指被害人於被害後死亡前未經行使告訴權由其

他親屬告訴而言本件被害之甲不但業已告訴且經撤回告訴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自與被害人死亡由其他親屬於告訴後撤回告訴其配偶仍得獨立告訴之情形不同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呈請鑒核轉請解釋遵行等情前來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解釋指令飭遵謹呈

司法院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七六八號（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爲宜興縣承審員轉請解釋立嗣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來呈所稱之甲既係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死亡是其繼承開始即在繼承編施行以前凡繼承開始在繼承編施行前者依該編施行前之法律若尚有可繼之人仍應許其主張惟依當時法律被繼承人及其守志婦均有擇賢擇愛之權故被繼承人之胞姪雖有可繼資格苟守志婦不欲立其爲嗣即不得強其必立若無其他可繼之人則被繼承人之親生女即承受全部之遺產（二）民法既不採用宗祧繼承故繼承開始在親屬編施行後者即不生立嗣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宜興縣承審員段彥澄呈稱竊查民法親屬編第三章父母子女內有養子女之明文無嗣子之規定設有甲乙夫妻二人夫甲已於去年死亡妻乙猶存僅有一女尚未出嫁夫甲死時亦無遺囑現妻乙以女子有財產繼承權擬由其女承繼夫之

全部遺產其夫雖有胞姪丙而妻乙不欲其立嗣究竟是否可行再男子已婚無子女而有親姪者亦未收養他人之子女是否可以不立其姪爲嗣子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七六九號（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呈爲據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宗祧繼承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繼承編既無宗祧之規定則開始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當事人仍以立嗣告爭應即駁斥其訴惟被繼承人死亡無嗣實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而當事人依據當時之法律以有權繼承訴請創設則其告爭雖在該編施行以後自仍應查照院字第五八六號解釋辦理至就以前立嗣之事實請求確認自與該編施行無涉應予調查裁判尤不待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院第一分院庭長兼代院長職務閻子綸有代電稱查新民法無宗祧繼承之規定有被承繼人死亡在新法施行後而當事人以宗祧告爭者有被承繼人雖在新法施行前死亡而告爭在新法施行後者究應如何辦理殊滋疑問理合電請轉請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新民法關於宗祧繼承似採放任主義無論被承繼人何時死亡苟當事人在繼承編施行前未經取得合

法繼承權現時當然不能主張宗祧繼承其就從前取得繼承權事實之有無請求加以確認者核與新民法之施行無關法院仍應調查裁判似無何等疑義惟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伺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七七零號（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前陳院長呈爲據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宗祧繼承及納妾契約之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繼承編既無宗祧繼承之規定則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而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除被繼承人曾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其所指定之人因權利被侵害得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而訴爭外其他親族或卑屬自不得援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律所定宗祧繼承而以應代立繼或應繼爲詞更爲告爭若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第八條之規定應仍適用其當時之法律（參照院字第五八六號第七六二號解釋）（二）民法親屬編無妾之規定至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自不得更以納妾爲締結契約之目的如有類此行爲即屬與人通姦其妻自得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款請求離婚如妻不爲離婚之請求僅請別居自可認爲民法第一千零一條但書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業經成立之納妾契約或在該編施行

後得妻之明認或默認而爲納妾之行爲其妻卽不得據爲離婚之請求但因此而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仍得請求別居至妻別居後之生活費用卽家庭生活費用若妻無財產或有財產而無民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第一千零三十七條第一千零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千零四十八條之情形均應由夫支付之倘按時支付而有窒礙時妻得就夫之財產收益中請求指定其一部以充支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適用法規疑義轉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本院第一分院兼代院長李崇實呈稱竊查民法繼承編無宗祧繼承之規定現有以宗祧繼承訴爭因法無明文辦理卽無依據於是有擬依民法總則第一條採用習慣者而亦發生爭議分甲乙二說甲說法律應時世之需要規定惟恐不詳如果在立法時無此事例施行後方始發見者則依總則第一條適用習慣或法理以濟法律之窮今宗祧繼承在繼承編未施行前明明有此事例而現行法不予採用推其立法本意係不認有宗祧繼承之存在倘人民以此類案件起訴除關於財產繼承應依繼承編辦理外其餘概不受理駁回其訴乙說人民爭繼其主要目的果在財產自可依繼承編辦理若所爭者爲單純之宗祧繼承法院不能以法無明文不予受理現行法固無宗祧繼承之規定亦無不許有宗祧繼承之規定我國宗法相沿已久並與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不相違背倘遇此類案件當然依民法總則第一條依習慣辦理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民法親屬編無妾之規定假如其夫納妾妻不同意因而發生以下三項疑問（一）妻請求離婚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訂之條件如謂爲重婚則妾之身分與妻不同事實上雖與重婚無異法律上不能認爲重婚如謂爲與人通姦則妾入室後卽爲家屬之一人而與家長之關係又係生於契約亦與通姦之情形有別則是與該條第一二兩款均有未合能否僅以納妾爲理由許其離異（二）妻不離婚請求撤消妾之契約按法律行爲有必須第三人同意而始生效力者夫未得妻之同意納妾入室特定人之妻請求解除其契約似亦爲法所許但妾之契約與其他契約不同是否可以判決撤消如能撤消有無期間及生子女之限制並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三）妻不離婚又不請撤銷妾之契約惟求與夫析產別居查民法

第一千零一條但書果屬理由正當固不禁止別居惟夫妻財產制各節目無析產之規定而鄉村中妻有特有財產者係極少數大半恃其夫之財產以爲生活如果均爲其夫之財產妻是否有請求分割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點均亟待解決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呈請

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七七一號（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爲令知事該檢察署上年慎字第二二二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請解釋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被誣告人能否聲請再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人向有追訴權之公務員呈告被誣之事實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如檢察官不予起訴當然無聲請再議之權（參照最高法院民國二十年上字第五五號判決）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判決書一件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查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被誣告人能否聲請再議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係明定告訴人得爲聲請再議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依本院判例係屬國家之審判權縱令被誣告者偶因審判失平而蒙損害究與誣告無直接之關係故其向有追訴權之公務員呈訴時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當然無聲請再議權乙說謂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有指被

誣告者爲被害人之用語是法律上已認被誣告者爲被害人被害人呈訴其被害事實自屬告訴性質故其對於不起訴之處分應認爲有聲請再議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七七二號（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監督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監獄之監督權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款之規定屬於高等法院院長故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其監督權當然由高等法院院長行之各縣監獄對於執行人犯如呈請保外醫治應經高等法院院長之許可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請解釋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監督權仰祈鑒賜送院解釋示遵事竊據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稱查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載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爲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許可保外醫治等語是條所稱監督官署在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而舊縣監歸其管轄者是否包括在內不無疑義於此有三說焉（甲）說謂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係執行刑法之一種權變辦法屬於司法權限該條所稱監督官署當然指高等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而言在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雖間有舊縣監歸其

管轄者不過因新監尚未成立之法院所在地不得不暫用舊縣監執行人犯以爲過渡辦法雖此種縣監爲該所在地之縣政府管轄不過歷史相沿之經書關繫法律上並未賦予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權此權自應屬於高等法院而不屬於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誠以該項縣政府完全行政官廳果有此許可保外權不啻以行政官廳而侵及司法權限其流弊將有不可勝言者殊非國家慎重執行刑罰之道是上開規則該條所稱監督官署當然不包括該項縣政府在內（乙）說謂該項縣長雖不兼理司法而舊縣監既歸其管轄該監督獄員事事皆稟承縣長辦理該縣長自係該監之監督長官該縣政府自係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所稱之監督官署蓋監督權係整個的而不可分割不能以若者事務歸其監督若者事務不歸其監督其強爲分離該縣長對於執行人犯許可保外醫治不過獄務行政之一種手段並不害及司法權是上開規則該條所稱監督官署當然包括該項縣政府在內（丙）說謂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所稱之監督官署如以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充之實有害及司法獨立權此項監督官署如僅屬諸高等法院亦有窒礙難行之處蓋此項舊縣監之所在地如有距高等法院較遠者則請其許可保外實屬緩不濟急此項許可保外權自以屬諸該監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爲最適宜蓋此項舊縣監雖不屬當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而執行人犯既受該法院檢察官之指揮則許可保外與否當然惟該法院檢察官之命是聽揆諸上開規則該條之立法意旨所稱監督官署當然包括縣監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在內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檢察官未敢擅斷呈懇轉呈解釋以明責任而釋疑慮等情據此查該首席檢察官所陳各點似以丙說爲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既據該首席檢察官呈請理合據情轉呈仰祈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公報

第二十七號

解釋

一一

裁判

民事判決

●熊明軒等與蕭恆茂等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八零八號）

判決要旨

（一）主張利己事實之當事人先負立證責任如其所舉證據確有相當之證明力或其占有事實可受當然之推定時始得將立證責任移轉於相對人否則其相對人當無就抗辯事實進而立證之必要

（二）契約之效力祇及於訂約之當事人第三人既不在訂約當事人之列無論該合同所謂淤地是否包含第三人占有之地在內所謂衆姓是否包含第三人等在內在第三人等要無受其拘束之理

參考法條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三百四十條 當事人應立證有利於自己之事實上主張但於法院事實顯著及法院於職權上已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上告人熊明軒住漢口大火路熊興發圓木作坊

熊達五住漢口大火路熊興發圓木作坊

熊致和住漢口大火路熊興發圓木作坊

周木崇住漢口萬安巷周洪興線店

周蘭浦住漢口萬安巷周洪興線店

周務彩住漢口萬安巷周洪興線店

陳輔廷住漢口大夾街余春茂皮鞋店

被上告人蕭恆茂住漢口美仁前街二號

蕭金盛住漢口藥王廟書耕里二號

蕭寶盛住漢口藥王廟書耕里二號

右兩造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湖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上告人熊明軒等三人在第二審時係與熊善臣等同爲代表熊姓族衆提起控告之人原判將該三人列爲熊善臣等之代理人本屬錯誤茲該三人出名提起上告既非當事人有所變更故本判決亦即據以列載又在第二審代表周姓族衆提起控告者爲上告人周本崇等三人茲周姓之上告狀除此三人之外